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96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冠杰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至2行補充更正為「基於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供給賭博場所及以網際網路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至同年12月20日止」、第7行更正為「或黃冠杰友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另補充「被告刊登於臉書之博奕廣告頁面截圖」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漏論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罪，惟於附件犯罪事實一第10至11行已敘明被告與賭客對賭之事實，亦經被告供述明確，且與其他罪名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㈡又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自112年12月2日起迄同年月20日止，既係意圖營利而基於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為本案犯行，其行為本質上即含有反覆為同一種類事務之意思在內，是其於本案犯罪期間內多次所為之上開行為，應評價為集合犯之包括一罪。是以，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經營賭博，提供場所聚眾賭博財物，貪圖僥倖之利得，助長社會賭博風氣，對社會不良影響甚鉅，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並無前科，素行非差，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及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暨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賭博之金額，並考量被告國中畢業，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被告就本案犯行，無其他積極證據足徵被告等有何犯罪所得，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莉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521號

被　　告　黃冠杰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鄉○○村○○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冠杰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2月17日起至同年12月19日止，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取得「T9娛樂城」賭博網站代理商權限後，即透過網際網路招攬不特定多數人至「T9娛樂城」賭博網站賭博，賭客須先匯款至黃冠杰向不知情之陳泓學借用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或黃冠杰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儲值，黃冠杰再提供賭客登入上開賭博網站之帳號及密碼，嗣賭客登入上述賭博網站後，即可參加「百家樂」等賭博遊戲，與該網站對賭，賭客若輸，賭資歸黃冠杰所有，賭客若贏，黃冠杰再以匯款方式將賭金支付給賭客。嗣為警循線查獲，並在黃冠杰手機中查得賭客「Chu&Xin（即aXin）」下注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明細，而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冠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泓學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被告與賭客Chu&Xin、aXin之對話內容截圖、「T9娛樂城」賭博網站簽賭情形截圖及交易明細等資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罪嫌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而聚眾賭博罪嫌。被告於上開期間多次意圖營利，供給賭博網站聚集不特定多數賭客下注簽賭，並從中牟利，其犯罪形態之經營方式，本質上具有繼續性及反覆為同一種類事務之性質，係集合反覆、延續之多數行為，而構成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之犯罪，應各論以集合犯之包括一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吳怡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書　記　官　王瑞彬